

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招案 2022-3952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招案 2022-3952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60 万元 注：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 360 万元。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根据配送实际副食品，按实际发生计量每周及时准确地开具一次发票交给队站，队站在收到发票后进行支付。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北河路 119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1-67121211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宋文凯、范扬洁 电 话：021-62445303、52555817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songwenkai@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	批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2023年2月1日—2024年1月31日
1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0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1月5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五楼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800元/本（售后不退）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补充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p>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70000 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名：<u>“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p> <p>开户银行：<u>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p> <p>帐号：<u>31641803001602577</u></p> <p>注：<u>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2-3952，投标保证金”</p>
28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p> <p>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29	开标会时间、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30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服务报告（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p> <p>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见附件 9);</p> <p>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1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等 (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2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四份、U 盘一份</p> <p>(U 盘内存入投标文件 word 版、盖章后扫描件, 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 电子文档不作评审使用。当发生不一致时, 以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33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3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p> <p>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规定的。</p>
35	代理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无需支付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费率 1.5%, 预算金额 100-500 万元费率 0.8%,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不足人民币 5000 元按人民币 5000 元收取)。</p>
3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p>
37	其他	<p>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 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 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五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案 2022-3952

项目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360 万元

注：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 360 万元。

采购需求：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3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五楼

方式：现场或微信报名，需提交的资料：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登记。

售价：¥800.0 元/本，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注：授权投标人、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投标时须提供社保证明或关系等证明材料），提供错误或不提供的投标单位视为该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北河路119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1-67121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宋文凯、范扬洁 021-62445303、52555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文凯、范扬洁

电话：021-62445303、525558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

19.2 每份书面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

19.3 投标文件外包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并记录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即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表上对已宣读、记录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对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规定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
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
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
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共有 4 个队站，分别是北河站、天华站、东河站、北银河站。总共有用餐人数约 264 人（实际情况因人员调动、退出、休假等略有波动），每个食堂每日供应三餐，采购并配送蔬菜、肉类、水产品、预包装食品等各类副食品均由本次公开招标确定的入围服务单位供应，每日按要求时间集中供货一次，上下午可再补货一次。

本项目拟为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确定 1 家副食品供配机构，春节等节假日均需正常配送，日常配送。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根据配送实际副食品，按实际发生计量每周及时准确地开具一次发票交给队站，队站在收到发票后进行支付。

（三）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 蔬菜：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 水果：所供水果需保证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过欠。

（3） 肉类：所供鲜肉类必须保证经过肉检的当天 12 小时内屠宰的新鲜肉，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要求必须由正规肉联厂提供的鲜肉（每天提供厂商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 (4) 蛋类：蛋类须保证 3 日内产品，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 (5) 水产类：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 (6) 冷冻类、干货类：所供冷冻类、干货类等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必须是在保质期内，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需要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 (7) 豆制品类：豆制品包括豆腐、豆皮、豆腐干等，须保证产品品质及生产日期的新鲜，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8) 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后合格的货品，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各种品种可退货或换货。

2、配送包装及设备要求：

-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招标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服务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招标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3) 交货时间：每天早上 8：00 之前送达，或提前约定的时间。
- (4) 包装要求：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 (5) 运输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运输车辆中需有冷链运输车，所有运输车辆均需印有供应单位标识，且清晰易辨，车辆需按规定投保第三方强制责任险，行驶证齐全，驾驶人员需具有相应驾驶证和有效的健康证，配送人员需具有有效的健康

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所有配送人员在送货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天气炎热或需要冷藏、冷冻食品需使用冷链运输车。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数量要求：

- a)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招标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服务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必须按照伙食团分类，标明单价和当日总价），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b) 每次根据招标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招标人通知时约定，由招标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招标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服务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7) 响应要求：对招标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半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送达。

蔬菜类配送：蔬菜类配送采用当日采购、当日配送的原则。

肉类配送：

配送单位所采购食品来源主要以全国各地名优企业为主，并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考察，从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环境卫生、产品质量、市场的信誉度、品牌的知名度出发，经考察合格后才与其合作。

(1) 猪肉类：肉联厂，要求必须是放心肉，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2) 牛肉、羊肉类：肉联厂，要求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注：肉类配送采用当日采购、当日配送的原则。采购的肉类检查合格后，直接装入冷藏车，利用冷库车的挂钩悬挂，不接触车壁，调节好温度，然后直接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验收。

蛋类配送：

配送单位应定期采购鸡蛋进行存储，以备客户所需。

(1) 采购回来的鸡蛋入库前，先利用醋液对鸡蛋表面进行清洗。

(2) 对仓库进行消毒，保证仓库的干净、卫生。

(3) 仓库每天通风 10 小时以上，保证蛋壳无霉点现象。

(4) 利用控温设备，将仓库温度控制长期控制在 5℃~6℃，保证鸡蛋品质无异常，不会出现发黑发臭现象。

(5) 利用臭氧定期对鸡蛋进行消毒。

注：配送单位要采用面包车运输，面包车保持清洁干燥。在运输过程中应尽量做到缩短运输时间，减少中转。根据不同的距离和交通状况选用不同的运输工具，做到快、稳、轻。“快”就是尽可能减少运输中的时间；“稳”就是减少震动，选择平稳的交通工具；“轻”就是装卸时要轻拿轻放。

水产品配送：

水产品的配送采用当日采购、当日送达的原则，保持水产品的鲜活活力。

下单后，配送单位采购员应立即驱车前往水产品批发市场，选择新鲜有活力的水产品（鱼类、螃蟹、虾、黄鳝等），分别采用不同的工具进行装运。

冷冻类配送：配送单位要不定期的前往冻品市场采购合格的冻品，采购后存入冷库中，以备急需。

冷冻食品的包装材料须具备的条件是：具有一定的机械强度（耐高低温）、具有阻隔性（对气体和液体的高度阻断性）、对内容物的可耐性（耐酸、油）、卫生性、耐操作性。

采购的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下单后，配送单位应直接将包装好的冻品装入冷藏车，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减少路途上的时间。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配送单位应退货并及时发送新货。

豆制品配送：

下单后，配送单位采购人员要立即联系生产商，通知他们准备新鲜食材生产加工豆制品，采购员开冷库车前往生产豆制品加工厂，待产品完成检测合格后，用保鲜盒分类分别包装，然后装入冷藏车，即日送往指定地点，减少路途中的时间，保障豆制品的新鲜。

3、定价及结算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价格均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中的均价为基准，折扣率由各中标单位自行报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参考上海市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招标人提供的市场价格来确定，无异议后价格按照该价格执行（一周内价格保持不变）。若遇台风、暴雨等自然不可抗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临时调整，供应商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应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配送的产品按双方确认价格结算。

折扣率=[(1-下浮率)*100%]

注：如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折扣率<80%时，则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清单【包含每个厂家的出厂价（加盖厂家公章）】、投标人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且经所有评

委一致认可报价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中标单位应出具详细的成本清单【包含厂家的出厂价（加盖厂家公章，原件备查）】、中标单位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

(3) 若中标单位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中的均价为基准价，在今后的供应中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折扣率按实结算。其定价时间以1周为周期，招标人每周四前向菜品供应商下达下周菜品种类、质量要求，每期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参考上海市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招标人提供的市场价格来确定，无异议后价格按照该价格执行（一周内价格保持不变）。若遇台风、暴雨等自然不可抗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临时调整，供应商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应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配送的产品按双方确认价格结算。

(4)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中的均价为基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参考上海市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招标人提供的市场价格为基准）（1周为周期）×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若遇台风、暴雨等自然不可抗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临时调整，供应商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应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配送的产品按双方确认价格结算。

(5) 招标人在此一周期间的每天下午2:00前下达第二天的《物资采购订单》，招标人以拍照或扫描件通知中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等具体要求。若中标人有自助下单APP，经招标人同意后可提供招标人使用，方便招标人日常工作。

3、交货具体要求

(1) 中标人每天早上8:00前将订单内所有菜品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中标人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根据招标人的《物资采购订单》现场

过秤并验收签名，最终采购数量以招标人每天下订单的数量结合现场过秤数量为准（须经招标人核实签认）。中标人超出订单数的自行退货，招标人不再接收。

(2) 验货过程中如招标人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于二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罚当周总菜款的 10%。三次以上，招标人可解除其供货合同。

(3)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招标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4、数量、品质具体要求

(1) 合格率：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95%；

(2) 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人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品种及数量与招标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招标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中标人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中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中标人负责按招标人要求补足。

5、责任界定

投标单位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投标单位所供货的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投标单位责任的，投标单位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做出因此导致的全部经济赔偿。

6、其他要求

(1)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配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运输工具确保卫生、保鲜。

(2) 中标服务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服务方负责。

三、项目实施的执行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 GB/T 31273-2014 速冻水果和速冻蔬菜生产管理规范（2015-3-11 实施）
- ◆ NY/T 1045-2014 绿色食品 脱水蔬菜（2015-1-1 实施）
- ◆ DB35/ 432-2001 蔬菜安全质量要求
- ◆ NY/T 1654-2008 蔬菜安全生产关键控制技术规程
- ◆ NY/T 654-2012 绿色食品 白菜类蔬菜
- ◆ NY/T 743-2012 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
- ◆ NY/T 748-2012 绿色食品 豆类蔬菜
- ◆ NY/T 5363-2010 无公害食品 蔬菜生产管理规范标准

除上述招标人提供的标准规范外，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其他标准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项目服务管理方案，包含企业食品安全质量管控制度及运行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服务理念及承诺、本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2）原材料供应管理制度及措施：包含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为与招标方合作成立独立小组或团队、项目经理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原材料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3）投标人设备情况：含各种加工设备、保鲜设备、冷藏冷冻设备、运输及装卸设备等所有设备情况；

- (4) 产品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说明或产品进货收购流程及质量把控方案；
- (5)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6) 供货商的服务优势(包括供应商品的品种、品牌、包装规格、仓储能力、服务方案、运输条件等相关资料和说明)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7) 投标人合法取得投标货物的来源及途径，投标货物供应情况，货物生产时间等方面的情况。
- (8) 服务承诺及优惠方案陈述；
- (9) 产品检测证明；
- (10)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卫生许可证、检疫证、从业人员健康证；
-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2)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 (1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菜品来源、种类、加工方式；
- (15) 投标人情况简介；
- (16) 以往相关供货案例及合同复印件，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 (17)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副食品配送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乙方为甲方提供副食品配送项目服务，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 合同价格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价格均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中的均价为基准，折扣率由各中标单位自行报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参考上海市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招标人提供的市场价格来确定，无异议后价格按照该价格执行（一周内价格保持不变）。若遇台风、暴雨等自然不可抗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临时调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配送的产品按双方确认价格结算。

(2) 本合同乙方供货折扣率为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 服务地点：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内 4 个基层队站（地址为：北河路 118 号、天华路 8 号、东河路 68 号、北银河路 198 号）

(4) 服务期限：202X 年 X 月 X 日——202X 年 X 月 X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副食品的质量、规格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上海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配送产品来源合法、质检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卫生、质检、检疫标准；保证所供产品为非转基因产品，蔬菜等产品农药残留必须低于国家标准，乙方须承诺按采购单位要求的产品参数提供产品并保证供货，供货时须提供厂家的出厂合格证明及相关检验或检疫合格证明，所有食品必须保证质量，不得出现缺斤短两、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乙方应确保并监督产品具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资质，保证销售的产品质量合格。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1) 中标人每天早上 8:00 前将订单内所有菜品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中标人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根据招标人的《物资采购订单》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最终采购数量以招标人每天下订单的数量结合现场过秤数量为准（须经招标人核实签认）。中标人超出订单数的自行退货，招标人不再接收。

(2) 验货过程中如招标人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于二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罚当周总菜款的 10%。三次以上，招标人可解除其供货合同，

6. 保密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根据配送实际副食品，按实际发生计量每周及时准确地开具一次发票交给队站，队站在收到发票后进行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时送货，经甲方督查后，仍不能按时送货的；

(2) 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累计出现三次的；

- (3) 乙方供货价格高于约定价格，经双方协商不成的；
- (4) 乙方送货人资质不符，且经告知后仍不更改的。
- (5)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商户和个人。
- (6) 如果在甲方的各类检查中，发现乙方在投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等，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11.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6.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单位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北河路 119 号	单位地址：
电话：0216712158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化工区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450759271731	银行帐号：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折扣率)	10分	1、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折扣率）)×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分）（最小打分值 0.5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项目理解	10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对项目整体理解透彻，内容表述清晰有条理，重点难点分析

			<p>得当的得 10 分；</p> <p>对项目整体理解、内容表述基本清晰，重点难点分析稍有不足得 8 分；</p> <p>对项目整体理解、内容表述模糊不清，重点难点分析明显不足得 6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p>
2	食材质量保证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的来源（包括蔬菜、水果类、肉类、蛋类、豆制品、水产品等）、生产环境、保存等环节的质量保证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食材来源途径清晰且正规，提供详尽的供货来源证明材料，包装卫生、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提供的相关检验合格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15 分；</p> <p>食材来源途径基本完整，基本提供供货来源证明材料，包装基本卫生、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相关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基本齐全的得 13 分；</p> <p>食材来源途径稍有缺漏，供货来源证明材料稍有欠缺，包装、质量保证措施稍有不足、相关检验合格证明材料稍有缺漏的得 11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p>
3	设备及加工能力	10	<p>根据投标人的设备及加工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p>具有充足完善的果蔬清洗、加工、包装设施设备及肉类初加工设备 and 人员，生产加工管理制度完善、规范的得 10 分；</p> <p>具有一定数量的自动化加工设备，部分产品加工需要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管理制度相对完善、规范的得 8 分；</p> <p>有少量简单的加工处理设备，主要靠人工处理，无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完善、不规范的得 6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p>
4	供货方案、计量保证管理措施	20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计量保证管理措施、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供货方案完整全面，物资采购制度、计量保证管理措施、食品采购台帐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科学，方案明确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供货方案有部分欠缺，物资采购制度、计量保证管理措施、食品采购台帐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合理，方案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的 8 分；</p> <p>供货方案表达不清，物资采购制度、计量保证管理措施、食品采购台帐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不明确，方案考虑不周全的得 6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配送点位做出的地理因素分析、配送路线设置等）进行综合评审：</p> <p>配送点位地理因素分析详细完善的配送路线设置合理，不影响招标人食堂材料的及时性的，在招标人提出紧急采购要求，能快速到货不超过 30 分钟的得 5 分</p> <p>配送点位地理因素分析基本完整，配送路线设置基本合理，招标人提出紧急采购要求，到货时间不超过 1 个小时的得 3 分；</p>

			<p>配送点位地理因素分析有缺漏、配送路线设置有不足，招标人提出紧急采购要求，到货时间超过 1 个小时及以上得 1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p> <p>（须提供配送详细的方案加以证明，并承诺，以百度地图搜索早上 7 时 00 分-7 时 10 分为标准，建立出发点至终点<北河路 118 号>的路线及用时的一个截图。）</p> <p>（3）供应商有自己稳定的蔬菜种植地、农场或者与农业合作社签订长期稳定供货合同的得 2 分。</p> <p>（须提供资料证明）。</p> <p>（4）供应商满足本项目配送食材需求的专用车辆，在 1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供应商满足本项目配送食材需求的专用冷链配送车辆在 1 辆的基础上，有备用专用冷链配送车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p> <p>（车辆不重复计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发票或租赁协议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人员配备情况	7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提供健康证、相关资格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投入人员针对性强，岗位配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均具有对应岗位所需证书，有详细的人员管理方案的得 7 分；</p> <p>投入人员针对性略有瑕疵，岗位配置基本合理，具有对应岗位所需证书的得 5 分；</p> <p>投入人员针对性较差、岗位配置不全面，人员证书未提供完全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p>
6	配送仓储情况	8	<p>（1）投标人在上海有设的配送仓储面积达 1000 m²及以上得 4 分，500-1000 m²以下的得 3 分。100-500 m²以下的得 2 分，小于 100 m²的得 1 分，没有仓储的不得分。（须提供配送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明）</p> <p>（2）投标人具有专业的冷库，库量面积达 100 立方及以上得 4 分，库量面积 50-100 立方及以下的得 3 分，30-50 立方及以下得 2 分，30-50 立方以下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7	售后服务、应急服务、增值服务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急服务及增值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方案合理性强、可行性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退换货方案完整、流程详细可行应急方案全面，针对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有详细合理的措施，能及时响应突发事故（如新冠疫情等突发情况时），解决方案适用性强，相关责任承诺、奖惩措施明确，增值服务适用性强的得 15 分；</p> <p>服务方案较笼统、内容简单，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退换货方案有缺陷、流程简单，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对各类状况的响应有明确实施细则，保障措施基本使用，有相关责任承诺、奖惩措施，增值服务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3 分；</p> <p>服务方案表述不清、不合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退换货方案简单、流程不便利，应急响应时间慢，有安全保障措施，相关责任承诺不明确，增值服务不适用的得 11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p>
8	履约能力	5	<p>根据各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p>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 1 份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 0 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折扣率为_____。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1

授权代表在职证明（参考格式）

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我单位正式在职员工并须提供在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社保证明或劳动关系等证明材料）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折扣率 (保留小数点两位) 折扣率=[(1-下浮率)*100%]	大写： 元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附件 6

货物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理解
- 2、食材质量保证
- 3、设备及加工能力
- 4、供货方案、计量保证管理措施
- 5、人员配备情况
- 6、配送仓储情况
- 7、售后服务、应急服务、增值服务方案
- 8、履约能力
- 9、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必须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关系等证明材料）。提供错误或不提供的投标单位视为该投标无效。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格式）

序号	姓名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必须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关系等证明材料）。提供错误或不提供的投标单位视为该投标无效。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3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1.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7-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